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総四號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編輯說明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集中收藏了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九年民國歷屆中央政權機構的檔案，同時還保存了這一時期二十多萬冊資料。這些檔案資料反映了民國時期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內政、外交、文化教育和社會生活諸方面的歷史情況，是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特別是民國史的重要依據和參考材料。為了適應社會各界的需要，本館除有計劃地編輯出版了（並正在繼續編輯出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刊》和《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等一大批檔案史料書刊外。從一九八八年開始，采用原件影印出版的形式編輯了《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迄今已編輯出版的有：一、北洋《政府公報》，二、《國民政府立法院公報》，三、《黃埔軍校史稿》，四、《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五、《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公報》，六、《汪偽《政府公報》》，七、《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八、《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等。今后還將有計劃地繼續編輯出版該叢書。

半個多世紀以來，由於戰爭的破壞和政權的更迭，民國時期的許多重要歷史資料遭受破壞以至散失。我們收集整理編輯和影印出版這一時期的檔案資料，不僅是為民國史研究提供更多的方便，也是為了搶救保護珍貴文獻，為繁榮祖國的文化作出貢獻。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由萬仁元、趙銘忠同志領導編輯並負責審定，王道智同志組織實施，本館圖書資料室及有關的同志參加收集整理和編輯工作。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的編輯過程中，先後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南京大學圖書館、四川重慶北碚圖書館等單位的支持和幫助，特此致謝。

影印說明

一、《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系用東國民政府監察院機關刊物，由監察院秘書處編印發行。

二、《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于一九三一年五月創刊。初為單印，自一九三五年七月第一十七期起改為雙印。一九三七年二月停刊（停刊號為一一五號）。一九四三年五月在重慶復刊，出版五期（即編新一一五號）一九四五年五月停刊。該公報前后共出版發行了一四三十一期。

三、《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設「法規」、「公文」、「紀載」、「彈劾案」、「統計」、「著譯」等欄印，刊載國民政府監察院所公布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國府所頒布與監察院有關之命令以及該院命令、訓令、指令、呈文、咨文、函電、批示等公文，公布該院名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公布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人民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之聲明理由，刊載監察院各項統計表冊和國內外專家學者專著等，其內容極為豐富，是研究民國史特別是民國政治史的主要依據。

四、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散失嚴重。為了適應社會各界利用的需要，現將本館保存的完整的公報原件影印出版。影印本分編為二十冊，首冊為總目錄。

五、本書由王道智同志組織整理編輯，毛毅、伍必健、周寧、吳震、錢進、章建宏、盧亞梅，瞿翠華同志參與整理編輯工作，全書由萬江元、趙銘忠同志審定。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三〇年國民政府監察院全體委員就職典禮



監察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圖畫

監察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頁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監察院組織法	一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附說明	六
彈劾法	一〇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一
監察院處務規程	一三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一四
監察院審查規則	一八
	一九

-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二二
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計劃 二三
公文

關於啓用印信及宣誓就職案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執監委員會文啓用印信由 一五
本院呈國府文啓用印信由 一五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院文啓用印信由 一六
本院致總司令部等各機關公函啓用印信由 一六
本院行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令啓用印信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爲令發銅牙印信一類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由 一七
本院呈國府文爲轉報審計部長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一八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八
本院呈國府文 爲轉報審計部副部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呈由 一九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〇
本院秘書處致審計部委員義青公函爲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等定期宣誓就職奉諭派劉委員義青監誓由 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三〇
本院呈國府文 為本院參事祕書科長宣誓就職請派員監誓由 三一

任免官吏案

國府令任命劉三等二十三員爲監察委員 二二
本院呈國府文請任命楊譜笙爲本院祕書長由 二二
國府令任命楊譜笙爲監察院祕書長 二二
國府令特任茹立爲審計部長 二二
本院呈國府文提請任命所屬審計部各項簡任職員由 二二
國府令任命李元鼎爲審計部副部長 二二
國府令任命王文海爲審計部祕書長 二二
國府令任命王培麟等爲審計部審計 三四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楊天驥曾道等爲簡任祕書及參事由 三四
國府令任命楊天驥王士鑑爲監察院祕書 三四

國府令 任命曾道等爲監察院參事	三四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覃壽堃等爲本院薦任祕書由	三五
國府令任命覃壽堃等爲監察院祕書	三五
國府指令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 請增置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由	三五
國府指令准予增置科長四人仰祈令遵由	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石國柱等爲本院科長由	三六
國府令任命石國柱等爲監察院科長	三六
國府指令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三七
公布法規案	
國府令公布彈劾法	三七
國府訓令 中政會議咨送彈劾法全文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由	三七
國府令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	三七
國府訓令 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明令公布由	三七
本院呈國府文呈送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三八

國府指令 經將規則酌加刪改訓令通飭施行由 二八

國府訓令經將規則酌加刪改訓令通飭施行由 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奉國府核准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由 三九
本院呈國府文 呈送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監察院審查規則請驗核備案由 四〇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八

撤消審計院案

國府令為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 四一

國府訓令為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 四一

本院致審計院公函為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 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為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 四二

關於編送工作報告及行政報告案

國府訓令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專辦並轉飭由 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抄發國府規定編送工作報告及行政報告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依限送院以憑彙轉由 四三

本院呈國府文 呈報嗣後每月工作報告應即依限辦理並將籌備期內經辦事另編總報告由 四四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六

10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送二十年二月份重要工作由.....	四五
附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四六
請撥朝天宮爲院址案	

本院呈國府文 請撥朝天宮爲本院院址由	四七
--------------------------	----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諭朝天宮准改爲監察院院址由	四七
---------------------------------	----

本院祕書處致王陸一等函改建朝天宮爲本院院址設計事宜派王陸一等辦理由	四七
-----------------------------------------	----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	
-----------------	--

國府令 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調查由	四八
----------------------------------	----

本院令 派劉成禹等分別赴廣東等省調查由	四八
---------------------------	----

本院咨行政院文請飭河南省政府將鄉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撤消由	四九
-----------------------------------	----

本院真電河南政府令將財廳所設類似厘金抽費之安陽棉業交易所經理處立予取消由	五三
--------------------------------------------	----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預算案	
--------------	--

本院呈國府文請令催交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由	五三
------------------------------------------------	----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呈由	五四
---------------------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已交立法行政兩院辦理由	五四
----------------------------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核辦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核辦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核辦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審查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參軍處與禮局十七年至十九年開辦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十九年度國家建設局八機關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知文官處函為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確係誤列並非核增一案由………	六一
本院呈國府文轉呈審核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由………	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首都建委員會三種測量費臨時預算案由………	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由………	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費臨時預算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small>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由</small>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國選總事務所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由………	六八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浙省執委會呈報關於國民會議之特別預算及省府撥發經過備案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發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等案由 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補送全國運動大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等經費預算案由 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_{令轉財政部核轉一二各級預算書及行政院送核之西康等地駐京辦事處預算書案由} 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外交部追加十九年度外交費預算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內政部補編明陵保管員十九年度俸給預算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最高法院十九年度追加經常費案由 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考選委員會編造考場建築費案由 八〇
本院呈國府文 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表冊由 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送由 八二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奉令准予備案由.....八二

國府訓令銷前審計院二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合飭審計部審核由.....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合飭審計部審核由.....八三

國府指令據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准予備案由.....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濱州關監督署設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財政部緝私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等額預算案.....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財部緝私處所屬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十九年度蘇屬鹽務緝私河南專員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精鹽檢查各經臨費預算專案由.....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兩淮鹽運使司副兩署本分各機關十九年度等歲出經常預算案由.....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山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分支機關并緝私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九四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安徽財政廳呈送該省地方民十九年度預算書由	九八
本院行安徽財政廳指令已轉發審計部審核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湖南測量局臨時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轉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案	九八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轉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呈請核復行政院准貴州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十月以後計算書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轉黑龍江省政府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院文據審計部呈請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院指令 呈請核復行政院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計算書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轉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一〇八
關於懲戒機關案	
國府訓令 <small>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因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尚未規定此種最監察權現在調政時應屬於中央監委員會由</small>	一一〇
國府訓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由	一一〇

14